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REDACTED] [REDACTED] 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 弄 5 号 302 室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松江区长兴路 98 弄 5 号 302 室房地产权利人为柯僵华，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为 138.39 平方米，钢混结构，2000 年竣工。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采用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整（RMB2,460,000 元），建筑面积单价：17776 元/平方米。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